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大程镇等桥至西张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程镇等桥至西张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2.0249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2.331478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05月0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(3)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, 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,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